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責任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的工作、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利潤分派及增減註冊資本的方案和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我們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亦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董事受高級管理層支持日常管理工作。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國偉先生	58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和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	無
李永康先生	42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負責管控本集團財務	無
伍燦林先生	69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	無
杜景仁先生	57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建議	無
楊毅敏醫生	52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建議	無
宋理明先生	5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建議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余少明先生	58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廣州新華副總經理	負責管理廣州新華的業務營運及內部監控	無
劉敬慧女士	43	一九九四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廣州新華財務總監	負責我們中國分部的財務監控	無
呂克剛先生	52	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廣州新華生產經理	負責生產管理及質量監控	無
黃百業先生	50	一九九零年七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六月四日	廣州新華銷售經理	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	無

### 執行董事

黃國偉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各附屬公司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我們，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和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黃先生有逾3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捷安永正會計師事務所多項職務，離職前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管理營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永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核數工作。黃先生亦為愛暉豪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自願提交解散申請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愛暉豪有限公司從事服裝貿易，解散前於緊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申請解散前已停止營業超過三個月。黃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面臨索償，就其所知亦無因解散而招致任何可能面臨的索償或潛在索償。黃先生亦確認，愛暉豪有限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黃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今任職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B組，此前任職於多個委員會，包括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中國事務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職業道德委員會、法律委員會及稅務專項發展委員會。黃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成為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的榮譽終身會員，並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擔任其總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先後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高級文憑。

李永康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我們，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和監控。李先生擁有逾15年會計及審計經驗。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就職於馬炎璋會計師行，最後職務為高級審計師。隨後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李先生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高級審計師。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就職於宋理明會計師行，主管審計部。

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認可為國際會計師公會全權會員。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專業榮譽文憑。

### 非執行董事

伍燦林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伍先生主要負責市場推廣事宜。加入本集團前，伍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紡織、服裝及個人護理行業奢侈品銷售)的多個職務，離職前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營運。加入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前，伍先生曾擔任多間公司的市場推廣經理。鑑於伍先生擔任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的豐富經驗，董事認為，伍先生會為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引入紡織行業商機及就上市公司遵守企業管治規定的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為了追求其他興趣，伍先生有意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伍先生亦為現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現興投資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解散前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於緊接二零一四年三月該公司自願提交申請撤銷註冊前已停止營業超過三個月。伍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面臨索償，就其所知亦無因撤銷註冊而招致任何可能面臨的索償或潛在索償。伍先生確認現興投資有限公司在解散前已還清債務。

伍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獲得加拿大康卡迪亞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景仁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九年二月起一直擔任香港律師事務所周啟邦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門從事產權轉讓及訴訟。杜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一直擔任宏基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8，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杜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及一九九零年五月先後獲認可為澳洲高等法院大律師及英格蘭與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杜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先後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婚姻監禮人。杜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

楊毅敏醫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醫生與黃先生經朋友介紹，相識超過五年。

楊醫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愛丁堡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及一九九三年九月先後取得英國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老年醫學科文憑及愛爾蘭皇家醫學院兒科文憑，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倫敦藥劑師協會生殖泌尿醫學文憑，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及一九九六年一月先後當選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

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楊醫生擔任養和醫院醫學官，主要負責管理內科及兒科住院部及門診部，積累豐富的管理及營運經驗。其後，楊醫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自行執業。與此同時，楊醫生不斷發展業務管理知識，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及一九九零年九月先後取得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市場營銷專業文憑及華威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事相信楊醫生掌握充份的管理經驗，足以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除其他要求外，必須誠實及善意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此外，根據香港董事學會發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一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附註所述，「只要他的行為是良好的及廉潔的，他在履行其董事責任的時候，心態亦會是獨立的」。楊醫生身為註冊醫生執業超過二十二年，一直秉持醫療的專業操守，受香港醫務委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所規範，以道德精神為先，凌駕於個人利益及得失的考量。楊醫生一直通過終身學習追求專業發展，履行照顧病患的責任。楊醫生具備作為醫生的性格、經驗及操守，在業界有崇高地位，因此董事會認為楊醫生足以履行其誠信責任，並且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擔任董事所需的技巧、審慎及克盡職守。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醫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即楊醫生並不亦不會：

- (1)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1%；
- (2) 以饋贈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從核心關連人士或本公司取得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 (3) 當時或曾經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a)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b)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該等曾是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本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4) 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5) 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6) 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 (7) 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 (8) 在財政上倚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的核心關本公司連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此外，本公司一直力求董事會組成多元化，衡量多項因素，包括董事的技巧、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資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種族、性別及其他本質。關於委任楊醫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認為楊醫生可引入嶄新且符合本公司政策的管理視野，使董事會在技巧、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有適當的平衡，有利執行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

楊醫生在履行董事職務時除有獨立思維之外亦有獨立的取態，為本公司股東整體服務，而非為個別的利益行事，行事基於良好意願及最高的誠信標準。

經過多年行醫，楊醫生與其他行業的人士(包括業內或與我們行業有關且具備各方面專業知識的人士)建立私人及工作聯繫。除黃先生之外，楊醫生亦與業界人物稔熟，包括但不限於中港多家現代牛仔布及便服生產商的管理層。鑑於楊醫生正直誠信、擁有業務管理經驗及業內人脈，董事認為，委任楊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可為我們內部管理帶來不同的觀點。

宋理明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有逾30年會計及鑑證經驗，專攻物業管理及信息技術領域行業。加入本集團前，宋先生自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五年四月於香港擔任Price Waterhouse(現稱普華永道)初級核數師，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三月擔任墨爾本Deloitte Haskins & Sells(現稱Deloitte Touche Tohmatsu)核數師，及自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於香港擔任Coopers & Lybrand(現稱普華永道)經理。此後，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香港會計師行Sung Fung & Co.及Sung Fung Tam & Co.的合夥人。自一九九九年至今，宋先生擔任Alfred Sung & Co.的獨資擁有人，主要負責監察審計及稅務工作。

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6，創業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屋邨管理服務、保安服務及潔淨服務等物業管理服務)董事，目前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宋先生擔任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LED照明及單面、多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督該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建議。宋先生亦曾擔任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視情況而定)撤銷註冊而解散：

公司名稱	緊接申請解散前三(3)個 月的主要業務活動	申請解散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Diamond Towers Limited	貿易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業務中止
Austria Asia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並無營業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自註冊成立以來 並無營業
中濠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業務中止
緯萬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業務中止
Ty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並無營業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自註冊成立以來 並無營業
樂唯控股有限公司	並無營業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自註冊成立以來 並無營業

宋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面臨索償，就其所知亦無因上述已解散公司解散而招致任何可能面臨的索償或潛在索償。宋先生亦確認，上述已解散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宋先生先後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五年二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另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認可為澳洲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亦先後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及一九八九年四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與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取得澳洲拉籌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余少明先生，58歲，廣州新華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廣州新華業務營運及本集團內部監控。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余先生曾擔任新中港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工業項目投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物業及基礎設施開發、證券及企業融資業務)財務經理，主要負責企業融資安排、併購事宜及財務報告審閱。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余先生曾擔任浩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解散前從事服飾業務)會計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財務安排及財務申報。

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二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資深會員。余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敬慧女士，43歲，廣州新華財務總監。劉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財務監控。劉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廣東省人事廳授予註冊稅務師資格。劉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高分子化學工程大專學歷。

呂克剛先生，52歲，廣州新華生產經理。呂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生產管理及質量監控。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擔任智能化工(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染廠)實驗室及質量監控主管，主要負責質量監控。自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三月，呂先生曾擔任肇豐針織有限公司(一家針織公司)銷售員及廠長，主要負責銷售及廠房管理。

黃百業先生，50歲，廣州新華銷售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擔任裕美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服裝生產及貿易公司)紡織銷售部銷售助理，主要負責銷售織物。黃先生自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擔任Sun Hop Kee Garment Factory(服裝生產公司)銷售員，主要負責銷售。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沙田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分校))完成中五課程，主修零售監管。

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陳耀東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先生擁有向中國營運公司提供建議、協助處理稅務及業務合規事宜相關的豐富經驗。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稅務合夥人，主要負責發展廣州稅務業務。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陳先生擔任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門執行主管，主要負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責向在中國營運的國內外公司提供中國稅務及業務顧問服務。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Natural Health Trends Corp. (股份代號：NHTC，於NASDAQ Stock Market LLC上市的國際直銷及電子商務公司)獨立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及二零零一年四月先後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合規主任

公司秘書陳耀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陳耀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公司秘書」一段。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宋理明先生、楊毅敏醫生及杜景仁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宋理明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力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政策和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楊毅敏醫生、宋理明先生及杜景仁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楊毅敏醫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提出建議；(b)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c)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d)考慮並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往績紀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責任程度及整體市況制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乃與本集團的利潤表現及董事和高級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鈎。我們擬於[編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出建議後方可作實。

###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及宋理明先生，一名執行董事黃國偉先生，彼亦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黃國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從中挑選若干人士以提名為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企業管治

董事認可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因素的重要性，以便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守則條文。本公司堅信，董事會須由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以來一直全面參與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鑑於黃先生對本集團的深入了解，董事會認為由黃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確保穩定一致的領導權、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落實並提高營運效率。儘管黃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明確分離。一般而言，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和及時討論本公司的全部主要及適當事宜。行政總裁負責根據業務計劃主管本集團日常業務運行的管理，並使之在董事會批准的預算內。因此，上述兩個角色均由黃先生擔任。就董事會的整體策略規劃而言，董事會認為黃先生推動本集團策略有效發展及實行。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在該情況下適當。董事認為，由於董事會權力與董事職權範圍有適當授權，現有安排不會使權力與授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失衡，此架構亦有助本公司及時有效作出並落實決策。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相當重要。黃先生確認彼清楚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不同要求並認為對不同角色職責的理解將有助於維持董事會職權平衡。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董事會架構適當、職權平衡，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充分審核。同時，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相關候選人獲委任時本公司會及時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知悉於[編纂]後，我們預期須遵守該守則條文。然而，任何有關偏離均須經審慎考慮，且該偏離的原因須在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予以披露。我們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認為多元化的概念較為廣泛，相信可通過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等多種因素達致多元化觀點。在形成多元化觀點時，本公司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考慮各種因素。我們的董事會由來自不同背景(包括年齡、國籍、教育程度、專業經驗及其他特徵等方面)的成員組成。董事利用彼等於會計、金融、營銷(奢侈品零售)、法律及醫療等領域的豐富經驗，協助釐定重大管理事項及監察業務執行情況。本公司盡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支持業務策略的落實及盡量提升董事會的效率。綜上所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規定，以具備充分的權力制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為我們的僱員)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金、現金花紅及其他津貼形式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和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均約為0.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和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我們現行的安排，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和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估計不超過2百萬港元。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華邦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我們的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自[編纂]開始至我們派發[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該委任可透過雙邊協議延展。